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5.56%	
五大客戶總和	62.79%	
最大供應商		8.02%
五大供應商總和		28.89%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6至71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發行詳情及其後之兌換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及附註25。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松山先生

譚立維先生

趙永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丁良輝先生

林秉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梁松山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由於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確認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董事會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梁松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會於期後每年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定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梁松山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公司	880,762,000 (附註1)	—	38.33%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8,212,000 (附註1)	—	2.53%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1：該880,762,000股股份乃由Tees Corporation (「Tees」)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938,974,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838,974,000股股份已因私人理由抵押予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TKR Finance現正進行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定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0.061港元)之購股權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每份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執行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行使時 收購	於年內 調整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	—	—	—	—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0.392港元	2,490,000	(540,000)	—	—	1,950,000
其他(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日	0.392港元	28,290,000	—	—	—	28,290,000
			30,780,000	(540,000)	—	—	30,240,000

附註：

1. 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享有購股權之本集團前僱員。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接納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提昇管理人員及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藉此作為對彼等之鼓勵及額外獎勵。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止十年。然而，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更改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可在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行使。然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大部份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願意在下列限制約束下行使購股權：

期間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10%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1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15%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15%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15%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15%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超過未行使購股權之20%

鑑於本公司不可再根據該計劃發行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24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亦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2%。

就每名參與者可根據該計劃享有最多權利而言，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有關其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將不會受到限制。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Tees Corporation (「Tees」)	實益擁有人	880,762,000 (附註1)	—	38.33%
TKR Finance Limited (「TKR Finance」)	受控制法團／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871,186,144 (附註2)	—	37.91%

附註：

- 1) Te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梁先生透過Tees擁有880,762,000股股份權益，及梁先生以個人權益身份擁有58,212,000股股份，故梁先生被視為合共擁有938,97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838,974,000股股份已因私人理由抵押予TKR Finance。TKR Finance現正進行清盤。為免發生疑問，梁先生之相同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到由Tingkong REX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TRHL」)及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RPI」)發出之權益披露表格，TRHL及RPI被視為擁有由TKR Finance擁有抵押權益之本公司826,022,000股股份權益，此批股份已包括梁先生抵押予TKR Finance之股份內。TKR Finance乃TRH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PI則擁有TRHL之52.1%權益。TKR Finance現正進行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梁松山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之股權而擁有權益之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達1,392,24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則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應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作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之重大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72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之僱員設立一項強制式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須按僱員有關收入5%-10%向計劃供款，而僱員則按其收入5%向計劃供款。除若干高級職員外，應供款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自收益表扣除。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會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參加當地有關當局為本集團中國僱員組織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無須承擔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576港元（二零零五年：52,685港元）之沒收供款可抵銷僱主日後對該計劃之供款。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林秉軍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日，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不膺選連任。

羅申美會計師行出任本集團之新核數師，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退任後之空缺。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羅申美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梁松山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